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菏泽市定陶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A 标包

采购单位（甲方）：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人):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菏泽市定陶区2026年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A 标包(项目名称)经以SDGP371703000202602000009(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报价(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的书面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 二、服务内容

- 1、服务内容: 菏泽市定陶区2026年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 2、检验周期: 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将检测项目及时录入国家抽检监测系统;如有应急需要或延期需要,双方可自行协商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
- 3、检验项目: 农兽药残留、重金属和微量元素含量、理化指标、食品添加剂含量、非食用物质含量、掺杂掺假、有毒有害物质、食品微生物、食品餐饮具、食品接触材料、转基因鉴定、营养成分监测、保健食品功效成分和易非法添加物质含量等。  
参照现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标准进行,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实施细则为准。
- 4、检验批次: 约1750 批次。
- 5、具体检验批次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检验费用据实结算。

###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79 元/批次，大写：叁佰柒拾玖圆/批次。

乙方开户单位：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开发支行

帐号：16090300092000768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五、合同期限：一年。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5%，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据实结算据实支付。（项目整体费用在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支付。资金在甲方账户存续期间不计利息。）

### 七、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抽样、检验任务和有关工作要求。
- 2、甲方负责组织开展检验任务活动，协调检验工作中的各项工作。
- 3、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检测费用、暂停分配任务直至解除合同。
-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分配检测任务，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规定、数据不准确或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并全过程录像，包括从餐饮、流通、生产等环节抽取样品、提供抽样用具、购买样品、运送样品、样品交接及其他工作。
- 2、负责对检验的样品进行清点、核对并按照甲方确定的抽样规格要求进行确认。
-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检验计划等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及检验报告，按照要求及时寄送甲方。

4、抽检数据以汇总表等形式报送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按要求报送所承担检验产品品种的抽检监测结构分析报告。

5、负责妥善保存监督抽检复检备份样品，建立备份样品记录和销毁记录，配合完成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复检受理和样品移交。检验结论为合格的，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9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9 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6、负责妥善保存与检验有关的各类数据、资料、文书、备份样品记录，按要求及时报送，并建立档案备查。有关资料保留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7、乙方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应对检验样品信息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9、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任何馈赠或受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0、若甲方有需要加急检测、出具报告的样品，乙方应以甲方需求优先，不得提出加价或加项补偿。

1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抽检计划、品类和数量进行检验样品。

12、如经复检，检验报告与复检结论不一致，则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应确保检验过程和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问题发现率将作为考核评价乙方检验能力的重要参考指标。

14、乙方确保本项目食品抽检数据质量问题率不高于0.5%的要求，数据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错误、遗漏、虚假填报、逻辑矛盾等。

##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及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赔偿金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履行合同，未按食品抽检计划和方案执行而造成抽样、送检、样品接收、检验、结果出具、备份样品保存等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及食品抽检数据质量问题率高于0.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停止部分任务，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乙方不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按时出具和寄送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和不合格问题食品检验报告的，每出现一批样品检验报告纠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乙方擅自进行分包检验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虚假费用结算材料的，甲方有权追回该部分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 十一、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检验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2、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情节恶劣，经甲方查证属实的，被有效投诉一次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做为不良记录存档；被有效投诉累计两次的，解除本合同，一至三年禁止参加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乙方投标人的资格。

### 十二、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四、本合同经各方盖章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其余相关监督部门留存。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签定时间：

签约地点：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全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签定时间：